

2021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-气体汇流排设备及压缩空气站房设备改造项目

合 同 书

北京儿童医院医院急诊科医用气体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

乙方： 北京市华远永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-气体汇流排设备及压缩空气站房设备改造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院内：

3、工程形式：包工包料；

4、工程范围和内容：气体汇流排、负压泵、螺杆空压机、冷干机、过滤器、等医用气体设备采购安装等内容，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清单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30天（日期从开工之日起）。

2、如遇到下列情况，工期作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(1)、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乙方进场条件不具备者。

- (2)、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。
- (3)、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工期。
- (4)、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1、本工程合同总价共计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元整，人民币小写：970000.00元。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。

第四条 材料、设备供应

- 1、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、设备等物资供应，由乙方供应。
- 2、乙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应由乙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，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，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已进场的物资，若发现有不合格者，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。
- 4、具有合格证书的材料、设备，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，可以重新检验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，其检验费用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，如属不合格产品，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。
- 5、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、设备用于本工程的，都要签证记录在案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- 1、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2、乙方按工程进度，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，如材料、设备合格证、试验、试压记录等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，并发出竣工通知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验收。

4、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验收证书，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。

5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。

6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保修期为2年。

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

1、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，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甲乙双方均不擅自修改。

2、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，必须经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同意，并办理设计变更洽商记录，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证后，乙方才予实施。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。

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

1、甲方：

(1)、协调乙方与病房楼土建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，在开工前做好施工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包括材料库房、施工人员住宿条件、满足施工用水电需要等。

(2)、派驻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，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，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、设计变

更的签证、工程验收签证及其它必须的签证。

(3)、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，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好决算工作，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。

2、乙方：

(1)、编制施工方案，施工进度计划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等，并及时报送甲方。

(2)、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、供应和管理。

(3)、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。

(4)、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，参加竣工验收。

(5)、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对属于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，负责无偿修理。

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 %的设备款，整体设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100 %的工程款，同时预留合同总价的5 %为质保金，乙方以保函形式交于甲方，待工程验收合格使用2年后返还：

2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责任：

(1)、乙方应承担因工程质量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，并负责

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。

(3)、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材料、设备毁损的，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，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甲方责任：

(1)、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，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，还要赔偿乙方因此发生实际损失。

(2)、工程中途停建、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造成的停工，要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，同时，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、窝工、返工、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、材料的实际损失。

(3)、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，由此而发生质量或其他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、仲裁，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执行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，结清工程尾款，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。其中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
苑二区 1 号楼 807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王海英' (Wang Haiying), with the date '2021.7.6' written below it.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李晓东' (Li Xiaodong), with the date '2021.7.6' written below it.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日期：2021 年 7 月 6 日

签约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北京儿童医院院内

